

目录十一：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西路70号院13号楼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北京西路70号院13号楼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虹达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6401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57.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1月1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